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2. 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3. 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6. 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4月14日。
 7. 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雨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 雨虹转债”持有人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的转股“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 截至2020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特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赎回赎回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交所核准,于2017年9月25日“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的130%(即29.12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将“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二、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范围及其确定依据
-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其中:
-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02天(算头不算尾)。
- 当期利息=IA=Bxix/365=100x1.0%×202/365=0.55元/张
-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 利息所得的说明
-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 “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 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7. 2020年4月21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 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雨虹转债”拟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雨虹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雨虹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雨虹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雨虹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雨虹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所有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基本: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星期二)下午2: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2 提名韩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会议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权益数=股东代表股份数6)	选举人数 6人
1.0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提名黎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提名王晓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涉及权益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选举人数 3人
2.01	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提名尹秋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提名崔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涉及权益数=股东代表股份数2)	选举人数 2人
3.01	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提名韩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3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他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山东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中泰资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9,20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24%。

一、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1	中泰资本	989,204	1.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9,204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2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8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即不超过989,204股。若此期间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 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自愿锁定发行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 中泰资本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诚精密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在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的情况下,可以减少联诚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联诚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时,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

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上述减持行为将由联诚精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依法依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减持行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①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②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联诚精密所有;③减持行为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联诚精密指定账户;④本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联诚精密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部分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公司股份减持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中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 上市公司下属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10,098,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确定影响。由于上海观霖对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上海观霖的仲裁请求若得到仲裁委支持并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不获支持,上海观霖将自行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020年3月25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观霖”或“申请人”)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送达的[DS20200519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知等文书,仲裁委受理了上海观霖因投资协议争议提起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1. 申请人:上海观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被申请人:一张有明
3. 被申请人二:王迈

(二) 以上被申请人一、二(合称“被申请人”)

(三) 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四)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五) 仲裁通知收款日期:2020年3月24日

(六) 本次仲裁的争议与理由

2016年1月8日,中国高科及其全资子公司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教育”)、全资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霖作为投资方,与张有明、王迈、郭福瑞、徐辉、曹涛、曹宇峰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过来人(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25日更名为“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慕课”)签订了一份《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方以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对高科慕课进行投资,相关协议约定,中国高科、上海观霖、高科教育应支付的投资款金额分别为30,100,000元、10,098,000元、3,762,000元;交割完成后,中国高科、上海观霖、高科教育分别持有高科慕课30%、10.2%、3.8%的股权。

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如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三年合计审计的总收入或净利润未能达到约定业绩目标的,则由中国高科、上海观霖、高科教育有权对高科慕课进行估值调整,张有明、王迈作为高科慕课的创始人股东,应根据调整后高科慕课的估值,按《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以现金或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向中国高科、上海观霖、高科教育进行补偿。根据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的审计报告,高科慕课2015年至2017年合计总收入和净利润均远远未能达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王迈应承担支付补偿款的义务。

2019年4月,中国高科向仲裁委提起仲裁,要求张有明、王迈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后仲裁庭做出[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015号《裁决书》,明确认定高科慕课的业绩补偿条件已经成就,并裁决支持了中国高科主张的30,100,000元的业绩补偿款。

上海观霖认为,由于高科慕课的业绩补偿条件已经成就,上海观霖有权行使合同权利,要求张有明、王迈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上海观霖支付人民币10,098,000元的补偿款;
2.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上海观霖支付因逾期支付补偿款而产生的利息,该利息自2019年4月22日起算,以应支付的补偿款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为人民币636,035.67元,并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9年8月20日计至补偿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3. 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上海观霖因提起本案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共计人民币7万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确定影响。由于上海观霖已对高科慕课的股权投资基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10,098,000元,此次上海观霖的仲裁请求若得到仲裁委支持并收到本次裁决款项,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若不获支持,上海观霖将自行承担律师费及仲裁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 will 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航B股 公告编号:2020-01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截至2020年3月24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截至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4,669,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2020年1月9日,海航控股对外披露《关于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02),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61,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大新华航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已减持公司股份20,64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915,313,630	23.30%
其他方式取得		3,915,313,63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American Aviation Ltd.	216,086,402	1.29%
合计	216,086,402	1.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新华航空	20,644,518	0.12%	2020/2/20-2020/3/24	集中竞价	1.619	36,435,484.59	3,894,669,112	23.17%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69,360,595股,占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占公司总股份的3.95%。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新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33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其中已质押股份为69,360,595股,占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7%,占公司总股份的3.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黄平	否	3,350,000	否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5月8日	中银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	0.19%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二) 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3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周健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简称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8”,投票简称为“奥普投票”。
2. 填表表决意见
-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2月)》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在“投资者身份认证”栏目中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孙守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提名李耀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提名韩诚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